

合成脂肪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ffluent standard for pollutants from
synthetic fatty acid industry

本标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防治合成脂肪酸工业废水废气对环境的污染而制订。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合成脂肪酸企业。

1 标准的分级

合成脂肪酸污染物排放标准分为二级：

第一级是指所有新建、扩建、改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

第二级是指所有现有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立即执行的标准。

2 标准值

生产每吨合成脂肪酸，水污染物排放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合成脂肪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最 高 容 许 排 放 量										工艺参考指标	
	pH	悬 浮 物		化 学 需 氧 量		油 和 脂		锰		排 水 量		硫酸钠回收率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公斤/ 吨产品	立方米/ 吨产品	立方米/ 吨产品	
单 位	月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月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月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月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月平均 值	日平均 值	%	
第一级	6 ~ 9	30.0	54.0	60.0	108.0	4.0	7.2	1.0	1.8	200	300	>70
第二级	6 ~ 9	30.0	54.0	120.0	192.0	6.0	9.6	1.5	2.4	200	300	>70

3 其他规定

3.1 表上所列污染物的标准值，除pH值外，其他项目均以月平均值为考核依据。抽检时连续取样12小时以上，可代表一天，并以当日产量计算，其最大不应超过日平均最大值。

3.2 工艺参考指标

表中所列工艺参考指标是行业内部考核评价企业排放控制状况的主要参数。

3.3 排水量

排水量是指生产每吨产品的排水体积。